

证券代码：002616

证券简称：长青集团

公告编号：2014-036

##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4年5月13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和文件于2014年5月5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钟佩玲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

为审查公司激励对象相关情况是否符合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监事会对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再次确认，监事会认为：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确定的首期激励对象为23名，首次授予前，激励对象董庆路因个人原因放弃应向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练信榆、杨永亮、谢世文等3人因个人原因减少认购应向其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

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及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调整：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份额由107.6万股调整为100.65万股，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23人调整为22人。

鉴于公司实施了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60元（含税）的利润分配方案，首次授予价格由9.13元调整至9.07元。

本次调整符合股权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5月14日刊登于指定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授予名单和授予数量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除因激励对象个人原因放弃或减少认购其应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外，公司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与股东大会批准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未同时参加其他上市公司的股权激励，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备忘录1-3号》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5月14日刊登于指定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4年5月13日